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17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长沙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电缆")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1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2000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58305万元,总负债为10564 万元,净资产为477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89251万元,净利润为4728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2017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60006万元,总负债为11065万元,净资产为489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34241万元,净利润为1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沙电缆

企业名称	长沙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洪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电缆94%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河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电缆6%的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沙电缆的总资产为9622万元,总负债为3214万元,净资产为64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8733万元,净利润为-32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2017年5月31日,长沙电缆的总资产为7616万元,总负债为1669万元,净资产为59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087万元,净利润为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10,000
长沙电缆	2,000
合 计	12,00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和控股子公司长沙电缆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和长沙电缆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13万元,若本公告之两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5%。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进入新加坡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公司中英文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新加坡汉河电缆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HanHe Cable Pte Ltd)

2.拟设地点: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4.投资总额:100万新加坡元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大伟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 :1、电缆及附件产品出口;2、电缆项目施工;3、电缆原材料采购;4、电缆及附件产品技术引进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加坡汉河电缆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新加坡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汉河电缆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HanHe Cable Pte Ltd)逐步建设覆盖新加坡的营销网络,促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进入新加坡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

2、设立新加坡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2) 新加坡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在境外设立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获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1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发放年度为2016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具体方案及含税、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7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94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2、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

3、联系人员:魏福新 呼星

4、联系电话/传真:0931-8449039/844900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48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争取在2017年8月20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公司已与现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湖北紫光国器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框架协议。由于公司拟增加与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新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沟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19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 李瑞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瑞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李瑞先生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工作,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武强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武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武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武强先生于2004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和投资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武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武强先生简历

武强:男,汉族,1983年出生,籍贯山西运城,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2004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国际事务秘书,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事务经理、业务总监,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7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起,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015年7月3日, 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8月25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5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起,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9月17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7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7日起,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6年1月29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7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29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新疆汉森	是	3,4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6-17	2017-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新疆汉森	是	7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7-3	2017-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新疆汉森	是	1,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8-25	2017-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新疆汉森	是	6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5-9-17	2017-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新疆汉森	是	67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9	2017-06-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
合计	-	6,670,000	-	-	-	-	5.3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累计质押股份108,9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7.37%。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6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5 号)文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6,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47.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56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7年5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3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述三家银行 (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117651014210016 19	9,067.00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903690610999	7,965.00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2501013300472074	4,567.00	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2501012500472075	967.896008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总计				22,566.89600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王启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3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奉化市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22,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张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思甜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27,528	99.9288	82,300	0.0614	13,000	0.00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徐立华	133,916,829	99.9209	是
8.02	刘方明	133,916,829	99.9209	是
8.03	戴茂余	133,916,829	99.9209	是
8.04	王海霖	133,968,830	99.9597	是

9、关于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舟宏	133,916,829	99.9209	是
9.02	胡左浩	133,916,829	99.9209	是
9.03	张恒顺	133,955,830	99.9500	是

1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赵书钦	133,916,829	99.9209	是
10.02	涂建兵	133,942,830	99.94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4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7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981,128	98.8200	82,300	1.0190	13,000	0.1610
8.01	徐立华	7,970,429	98.6875				
8.02	刘方明	7,970,429	98.6875				
8.03	戴茂余	7,970,429	98.6875				
8.04	王海霖	8,022,430	99.3314				
9.01	刘舟宏	7,970,429	98.6875				
9.02	胡左浩	7,970,429	98.6875				
9.03	张恒顺	8,009,430	99.1704				
10.01	赵书钦	7,970,429	98.6875				
10.02	涂建兵	7,996,430	99.00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属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党亦恒律师 刘海云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7-01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浙江省奉化市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